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7.06A條刊發。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多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737,64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737,640,00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2016年2月5日
- 每股收市價 :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為0.134港元
-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15港元較: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4港元溢價約11.94%; 和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28港元溢價約32.98%
- 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 737,64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 購股權之行使權期 :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承授人接受購股權之日期（「接受日期」）至接受日期起計10年止

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人士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唐乃勤
執行董事

香港，2016年2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唐乃勤先生、黃光森先生、謝力先生及趙鐵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旭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華強先生、艾秉禮先生、張華弟先生及何振琮先生。